

苏州市卫生计生委科技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 LCZX201919

项目名称: 精神分裂症患者临床疗效评估的生物学指标

承担单位: 苏州市广济医院

承担单位主管部门: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张晓斌

起止年限: 2020-01-01 ~ 2022-12-31

苏州市卫生计生委制

2014 年 12 月

一、项目内容和目标(包括阶段性目标、年度目标和最终目标)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内容：精神分裂症患者远期社会功能衰退的有效防止，现阶段当务之急应积极探索具有临床实用价值的早期预测和动态监测的生物学标志物，这是国内外精神病学研究和临床中的重大空白领域，精神分裂症患者社会功能转归的全病程监测和干预，有利于延迟社会功能衰退的出现时程或者延缓其发展速度与程度，将有可能最终减轻患者家庭和社会的巨大负担。本项目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1）入组临床高度同质的精神分裂症患者，以及年龄、性别、教育程度等严格匹配的健康对照组。（2）采用酶联免疫吸附测定（ELISA）方法检测血清中 IL-2, 6, 10、NGF、BDNF、GDNF、VEGF、TGF- β 、TNF- α 、S100 β 的浓度。（3）结合临床症状、神经心理学评估结果以及血清中生物标记物的表达水平，分析临床症状、神经认知和社会功能与生物标记物表达之间的相关性，探讨与精神分裂症疾病表征的相关性，寻找精神分裂症临床疾病最终转归的客观生物学指标。项目目标：鉴于以往的研究，多种细胞因子在精神分裂症患者中的血清水平都与正常人有所不同，因此它们有望应用于精神分裂症的客观诊断和疗效的评估。真正要将血清因子的检测应用于临床精神分裂症的应用上，需要按临床诊断和临床疗效评估的要求进行规范和评判。（1）阶段性目标：细胞因子应用于精神分裂症诊断的第一个问题是建立检测方法。血清中细胞因子浓度的检测采用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ELISA），具有灵敏、特异、简单、快速、稳定及易于自动化操作等特点，学习使用 ELISA 这种操作方法并熟练掌握。收集并整理各种临床评估量表，并对评估人员进行培训和一致性检测。（2）年度目标：第 1 年：收集高质量的同质精神分裂症患者的血清和血浆标本（入院前-住院 2 周-住院 4 周-随访第 8 周），同时在这个四个时间点对患者进行症状量表、治疗效果量表、各种认知量表等各种量表的检测。第 2 年：入组对象血标本中的生物标记物的检测，根据实验结果，继续补充临床患者和对照组研究对象，并检测血标本中的生物标记物和认知量表的检查。第 3 年：总结实验结果并撰写论文在各级学术会议上交流研究结果，积极申报各级科技奖项。（3）最终目标：本研究利用 ELISA 方法检测血清中 IL-2, 6, 10、NGF、BDNF、GDNF、VEGF、TGF- β 、TNF- α 、S100 β 的浓度并将这些生物学指标表达量的变化规律与精神分裂症的症状和治疗的效果进行比较，提出精神分裂症的细胞因子判断标准和疗效评估的标准。并以该标准作为精神分裂症的判断结果、疗效评估与临床表现进行比较，以期建立精神分裂症的细胞因子辅助诊断和临床疗效评估的方法。主要技术经济指标：（1）入组首发精神分裂症患者和慢性稳定期精神分裂症患者各 100 例，实现临床特征、神经认知、社会情感认知和功能结局的规范化筛查、评估技术。（2）利用 ELISA 检测技术，筛查首发精神

分裂症患者和慢性精神分裂症患者血清生物标记物，分析与精神分裂症阴性症状、神经认知、社会认知以及社会功能的可能相关性，筛选出与社会功能结局可能关联的外周血生物标记物。（3）综合临床参数和外周血生物标记物，建立动态化和个体化监测评估精神分裂症患者社会功能转归的分析系统。（4）研究成果将以论文和学术会议交流形式提供。预计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5-7 篇，培养硕士研究生 2-3 名。申报立项省级以上科技项目 1-2 项。举办继教项目和专业会议 2-3 次

二、计划进度（项目总期限，进度及分年度计划）

本项目的总期限为3年。进度及分年度计划如下：2020-01-01~2020-06-30 临床量表评估培训，收集临床患者和对照组的血标本以及各种认知量表的检查 2020-07-01~2020-12-31 对前期临床量表的评估质量再评价，继续收集研究对象的血标本以及各种认知量表的检查 2021-01-01~2021-06-30 入组对象血标本中的生物标记物的检测 2021-07-01~2022-12-31 根据实验结果，继续补充临床患者和对照组研究对象，并检测血标本中的生物标记物和认知量表的检查 2022-01-01~2022-06-30 总结实验结果并撰写论文 2022-07-01~2022-12-31 在各级学术会议上交流研究结果，积极申报各级科技奖项

三、项目实施人员情况（共计最多填报 15 人）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业务专业	为本项目工作时间 (月/年)	所在单位
张晓斌	男	1971-11-28	主任医师	精神病学	10	苏州市广济医院

主要参加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业务专业	为本项目工作时间 (月/年)	所在单位
张广亚	男	1978-10-01	副主任医师	精神病学	8	苏州市广济医院
朱振华	男	1985-07-10	助理研究员	中药学	7	苏州市广济医院
朱宏亮	男	1976-11-10	副主任医师	精神病学	6	苏州市广济医院
张静	女	1988-11-01	主治医师	精神病学	10	苏州市广济医院
董成龙	男	1988-09-15	主治医师	精神病学	8	苏州市广济医院
孙文喜	男	1987-03-04	主治医师	精神病学	6	苏州市广济医院
王秀艳	女	1984-05-09	主治医师	精神病学	6	苏州市广济医院
李传威	男	1984-01-10	主治医师	精神病学	6	苏州市广济医院
盖海军	男	1985-12-10	主治医师	精神病学	8	苏州市广济医院
李金	男	1981-12-02	副主任医师	精神病学	8	苏州市广济医院

四、承建单位支撑计划。须列出具体支持措施，含业务条件改善、人才梯队建设、配套资金落实等。

苏州市广济医院是一家集治疗、康复、防治、教学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精神病专科医院，有充足的研究资源，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外保质保量地收集到研究对象。医院成立了精神疾病临床研究中心，依托医院的实验中心，本项目所需要的仪器设备在实验中心都能够满足。根据文件规定，医院将会给予 1:1 的研究经费配套。本课题组由苏州市广济医院的精神分裂症研究团队牵头申报组织实施，得到医院人员、物力和组织协调充分支持。研究团队主要成员包括正高 1 人、副高 3 人、中级 7 人，目前研究团队指导在读硕士研究生 2 人。拥有江苏省 333 工程第二、第三培养对象各 1 人，江苏省医学重点人才、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培养对象 1 人，研究团队人员结构合理，先期具有承担省市各级研究课题丰富经验，临床科研工作基础扎实，研究团队主要人员均以精神分裂症作为临床和科研主攻方向，多项研究项目达国内先进水平，我们将以精神分裂症社会功能规范化评估与监测这一学科重点攻关方向，在课题负责人的组织协调下，围绕关键难点问题，发挥课题组成员优势专长，分工合作，加强各科研人员之间的交流，实现技术资源共享，以达到高效的人员配合，优化项目组织。

五、经费预算

甲方资助金额	30（万元）		
乙方匹配经费	30（万元）		
丙方资助经费	0（万元）		
其他来源经费	0（万元）		
合 计	60（万元）		
申请资助的预算支出科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国内外进修费用	0	0	0
2. 学术交流费用	2	2	2
3. 仪器设备费	0	0	0
4. 实验材料费	0	27	10
5. 购买图书、资料费	1	2	2
6. 项目研究费用	2	2	2
7. 其他费用	2	2	2
合 计	7	35	18

填表说明

1. 仪器设备费：指项目专用仪器的购置费和运杂、包装、安装费、自制仪器设备的材料、配件和外协加工费。大型仪器设备应充分利用本单位、本地区现有条件。单台件在一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须经甲方审核同意

2. 实验材料费：指科研用消耗性材料、试剂、药品等购置等，标本、样品采集加工和运杂包装费。

六、签约各方共同商定的条款

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合同内容，如确需要修改，应按管理办法规定修改。

2. 甲方或丙方中途无故撤销或不履行合同时，所拨经费、物资不得追回，乙方如无正常理由不履行合同，或非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致使

合同无法执行时，应全部退回所拨经费物资。

3. 丙方应监督检查本地区项目实施情况并保证合同条款执行，协助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积极解决合同中应属本部门解决的问题。

4. 甲、乙、丙各方对技术资料有保密责任。

5. 签约各方都必须执行《苏州市临床重点病种诊疗技术专项项目评审管理办法》中有关项目过程管理的各项条款。

6. 本合同一式四份，分存甲方一份、乙方二份、丙方一份。

7. 本合同协议的其他条款如下：

甲方	单位名称	苏州市卫生计生委	 (苏州市卫生计生委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签章)	谭伟良	
	部门联系人	殷桂霞	
	地 址	苏州市平泖路 188 号	
	邮 编	215006	
	电话及传真	65223969, 65230124	
乙方	单位名称	苏州市广济医院	 (单位公章) 2020 年 1 月 6 日
	项目负责人(签章)	顾永成	
	法人(签章)	贾秋红	
	地址及邮编		
	电话及传真		
	开户银行	苏州市广济医院	
	帐 号	831-89050155260000156 浦发银行苏州沧浪支行	
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签章)		
	项目管理联系人		
	地址及邮编		
	电话及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科技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 LCZX202016

项目名称: 青少年抑郁障碍患者伴非自杀性自伤行为的规范化诊疗技术研究

承担单位: 苏州市广济医院

承担单位主管部门: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杜向东

起止年限: 2021-01-01 - 2023-12-31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2020年12月

一、项目内容和目标(包括阶段性目标、年度目标和最终目标)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1、项目内容：（1）针对青少年抑郁患者非自杀性自伤行为的干预方式选择；（2）PM+干预的临床验证及疗效评价① PM+心理干预短期疗效评价② PM+心理干预长期疗效评价③ PM+心理干预中反刍的影响；（3）探究 PM+心理干预临床疗效的心理神经机制。 2、项目目标： 有助于验证 PM+干预针对中国地区青少年抑郁障碍患者 NSSI 行为的疗效，为 PM+在中国地区的推广提供有力证据，从而为缓解我国心理卫生服务资源严重不足、可及性低的现状提供新的解决方案；其次，探究其疗效潜在的心理神经机制，确认反刍、脑网络功能连接等一系列心理治疗的靶目标及疗效预测因子，为制定个性化的、精准高效的心理干预方案提供理论依据。（1）阶段性目标： 先了解了解 PM+干预对于青少年抑郁障碍患者伴 NSSI 行为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再探究 PM+干预潜在的疗效机制：①从心理机制层面，探讨调节反刍是否是 PM+改善 NSSI 行为的重要途径；②从神经机制层面，探讨 PM+干预对于静息态脑网络功能连接的影响及其与反刍思维的关系③反刍水平结合对应的神经影像变化是否可以作为干预疗效的评估标记物和疗效预测因子。（2）年度目标 第1年：制定电子 CRF 表，入组，收集数据，完成影像学资料； 第2年：随访一年，完成部分数据分析，撰写文章； 第3年：总结结果，撰写文章，总结完善推广 PM+。 2、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1) 申报立项省级以上科技项目 1-2 项，研究成果申报省、市成果奖项 1-2 项； 2) 发表核心论文或 SCI 论文 3-4 篇； 3) 培养硕士研究生 1-2 名； 4) 举办省市级继续教育项目或会议 1-2 次； 5) 建立可以推广的 NSSI 行为干预模式，有效减少青少年 NSSI 行为的发生率，从而降低青少年自杀发生可能性，提高青少年人群的整体心理健康水平；验证 PM+干预的临床疗效，从而为缓解我国心理卫生服务资源严重不足、可及性低的现状提供新的解决方案，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立提供可行的临床干预模式。

二、计划进度（项目总期限，进度及分年度计划）

2021-01-01 至 2021-06-30 项目准备阶段：项目启动、分工，相关培训；构建电子版 CRF 表；招募入组，初步分析 2021-07-01 至 2021-12-31 项目实施阶段：完成入组及相关干预，数据收集；纳入影像学资料 2022-01-01 至 2022-06-30 项目实施阶段：整理相关数据，分析数据，撰写部分文章 2022-07-01 至 2022-12-31 项目实施阶段：随访 1 年，整理数据，分析数据，撰写文章，报告结果 2023-01-01 至 2023-06-30 项目总结阶段：整理、分析项目数据，撰写文章，参加国际会

参加国际会议，报告项目成果；2023-07-01 至 2023-12-31 项目推广运用；总结、完善 PM+干预技术，推广 PM+干预技术，完善 PM+在 NSSI 诊疗中的运用。

三、项目实施人员情况（共计最多填报 15 人）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业务专业	为本项目工作时间 (月/年)	所在单位
杜向东	男	1972-09-28	主任医师/副教授	精神病学	6 月	苏州市广济医院

主要参加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业务专业	为本项目工作时间 (月/年)	所在单位
朱峰	男	1975-10-17	副主任医师	儿童精神病学	6 月	苏州市广济医院
陆心传	女	1984-03-23	副主任医师	儿童精神病学	9 月	苏州市广济医院
刘璐璐	女	1983-06-01	主治医师	儿童精神病学	6 月	苏州市广济医院
胡金涛	男	1986-11-18	主治医师	儿童精神病学	3 月	苏州市广济医院
柳艳松	男	1977-12-13	副主任医师	精神病学	3 月	苏州市广济医院
金婷婷	女	1985-10-28	副主任医师	精神病学	3 月	苏州市广济医院
刘艳秋	女	1988-08-28	主治医师	儿童精神病学	3 月	苏州市广济医院
袁廉	女	1993-01-03	住院医师	精神病学	3 月	苏州市广济医院
王丹	女	1991-03-25	住院医师	儿童精神病学	3 月	苏州市广济医院
朱萍	女	1982-10-10	副主任护师	精神病学护理学	3 月	苏州市广济医院
岳彦	男	1997-05-29	在读研究生	精神病学	6 月	苏州市广济医院
方晓佳	女	1994-11-19	在读研究生	精神病学	3 月	苏州市广济医院
邹思蕴	女	1994-11-08	在读研究生	精神病学	3 月	苏州市广济医院
赵雪莉	女	1995-03-19	在读研究生	精神病学	3 月	苏州市广济医院

四、承建单位支撑计划。须列出具体支持措施，含业务条件改善、人才梯队建设、配套资金落实等。

本研究团队成员长期致力于抑郁症、儿童青少年情绪障碍等的基础与临床研究，具有丰富的科研及管理能力，承担和参与了十余项国家、省、市课题，近三年已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数十篇及 SCI 论文 20 余篇。团队成员，高级职称 6 名，中级职称 5 名，其中博士 1 名、硕士 6 名（其中儿少精神科专业硕士 3 名），在读全日制研究生 4 名。

本课题组成员具备精神病学、儿少精神科、心理学、神经影像学、生物遗传学等多种学科背景。多位课题组成员同时具有心理治疗师资质，熟悉 PM+ 包含的各种心理治疗技术及相关理论，其中大部分人参与了 PM+ 的专业培训，因此，可以保证基于 PM+ 的多元整合模式的干预实施。医院科研管理完善，该项目立项后将保证给予 1:1 经费配套。

项目骨干 1: 朱峰，男，副主任医师，硕士研究生学历，儿少精神科主任。主要研究项目：苏州市科技局指导性项目，SYSD2017134，伴与不伴非自杀性自伤行为青少年抑郁障碍相关因素的对照研究及个体化干预导向的探讨，2 万，在研，主持；苏州市卫生计生委（重点病种诊疗技术），LCZX201615，基于免疫组学的双相障碍精准诊疗技术研究，60 万，在研，参与；苏州市卫生局科教兴卫项目，KJXW2014031，早发/晚发型强迫症患者风险决策特点及 SSRI 类药物治疗的影响，4 万，结题；参与；苏州市科技局指令性项目，SYS201578，女性抑郁症患者抗抑郁药物治疗预测网络的构建，结题，参与。苏州市科技局指令性项目，SYS2019114，注意缺陷多动障碍肥胖儿童执行功能、养育方式、自我意识的对照研究及相关因素分析，6 万元，在研，参与。发表核心期刊论文十余篇，SCI 收录论文 2 篇。

项目骨干 2: 陆心传，女，副主任医师，硕士在读，儿少精神科青年业务骨干，主要研究项目：苏州市科技局指令性项目（SYS2019114），注意缺陷多动障碍肥胖儿童执行功能、养育方式、自我意识的对照研究及相关因素分析，6 万元，在研，主持；苏州市科技局指导性项目（SYSD2017134），伴与不伴非自杀性自伤行为青少年抑郁障碍相关因素的对照研究及个体化干预导向的探讨，2 万元，在研，第二负责人。本研究相关论文：陆心传, 朱峰, 刘艳秋, 高蓉, 刘璐璐, 胡金涛, 王丹, 刘金华, 朱龙军, 杜向东. 伴与不伴非自杀性自伤抑郁障碍青少年的冲动和自我意识对照研究[J]. 精神医学杂志, 2018, 05:325-327.

五、经费预算

甲方资助金额	30 (万元)		
乙方匹配经费	30 (万元)		
丙方资助经费	(万元)		
其他来源经费	(万元)		
合 计	60 (万元)		
申请资助的预算支出科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国内外进修费用	1	4	1
2. 学术交流费用	2	3	4.5
3. 仪器设备费	0	0	0
4. 实验材料费	6	3	3.5
5. 购买图书、资料费	1	1	1
6. 项目研究费用	5	5	5
7. 其他费用	5	4	5
合 计	20	20	20

填表说明

1. 仪器设备费：指项目专用仪器的购置费和运杂、包装、安装费、自制仪器设备的材料、配件和外协加工费。大型仪器设备应充分利用本单位、本地区现有条件。单台件在一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须经甲方审核同意。

2. 实验材料费：指科研用消耗性材料、试剂、药品等购置等，标本、样品采集加工和运杂包装费。

六、签约各方共同商定的条款

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合同内容，如确需要修改，应按管理办法规定修改。

2. 甲方或丙方中途无故撤销或不履行合同时，所拨经费、物资不得追回，乙方如无正常理由不履行合同，或非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执行时，应全部退回所拨经费物资。

3. 丙方应监督检查本地区项目实施情况并保证合同条款执行，协助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积极解决合同中应属本部门解决的问题。

4. 甲、乙、丙各方对技术资料有保密责任。

5. 签约各方都必须执行《苏州市临床重点病种诊疗技术专项项目评审管理办法》中有关项目过程管理的各项条款。

6. 本合同一式四份，分存甲方一份、乙方二份、丙方一份。

7. 本合同协议的其他条款如下：

甲方	单位名称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签章)		
	部门联系人		
	地 址	苏州市胥江路 89 号	
	邮 编	215002	
	电话及传真	65223969, 69291981	
乙方 (项目承担单位)	单位名称	苏州市广济医院	 (单位公章) 2020 年 12 月 27 日
	项目负责人(签章)		
	法人(签章)		
	地址及邮编	苏州市广前路 11 号	
	电话及传真		
	开户银行	苏州市广济医院	
	帐 号	831-89050155260000156 浦发银行苏州沧浪支行	
丙方 (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签章)		
	项目管理联系人		
	地址及邮编		
	电话及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计划类别：民生科技->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科技计划计划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SS201752

项目名称 经颅直流电刺激（tDCS）治疗精神分裂症伴发迟发性运动

障碍患者的疗效及相关机制探索的临床随访研究

起止年限 2017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承担单位 苏州市广济医院

单位地址 苏州市广济路 286 号

邮 编 215008

项目负责人 杜向东 电话 15306212968

财务负责人 苏梅英 电话 15306213188

项目联系人 李哲 电话 15306213598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一七年制

苏州科技

经颅直流电刺激（tDCS）治疗精神分裂症伴发迟发性运动障碍患者的疗效及相关机制探索的临床随访研究 项目经苏科资〔2017〕250号文批准列入苏州市2017年科技发展规划正式下达。为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甲方——苏州市科学技术局，乙方——苏州市广济医院，丙方——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就有关事宜签订本科技计划项目合同。

一、项目的目标和主要研究内容

要解决的主要技术难题和问题，项目研究的创新点和内容：

要解决的主要技术难题和问题：tDCS治疗精神分裂症伴发TD的治疗参数。

项目研究的创新点：国内首次使用tDCS探究精神分裂症伴发TD患者的疗效及认知功能；国内首次在tDCS治疗前后监测BDNF、GDNF水平，为研究TD治疗机制奠定基础；国内首次在tDCS治疗前后进行头颅MRI扫描，测定脑内铁含量，为研究TD发病机制提供一定研究基础。

项目研究的内容：本研究预计纳入60例精神分裂症伴TD的患者。随机分为经颅直流电刺激（tDCS）组和假刺激组。tDCS在常规药物治疗基础上予以1个疗程（每周10次连续2周为一个疗程，周一至周五每天2次，2次间隔3-4小时）的治疗。在基线、2周末、6周末对各组受试者进行认知功能及临床症状评估，并进行生化指标、BDNF、GDNF、铁调素、铁蛋白测定；在基线、6周末对受试者进行头部磁共振扫描间接获取脑内铁含量。

二、项目验收内容和考核指标

1、项目预期成果类型和数量

成果形式 (可多选)	☐ 1. 专利
	☒ 2. 论文论著
	☐ 3. 技术标准
	☐ 4. 新产品(含农业新产品)
	☐ 5. 新装备(装置)
	☐ 6. 新工艺(或新方法、新模式)
	☐ 7. 新材料
	☐ 8. 计算机软件

	☐ 9. 研究(咨询)报告
	☐ 10. 基地建设
	☐ 11. 新的服务模式
	☐ 12. 其它

专利申请（件）	发明	0
	实用新型	0
	外观设计	0
专利授权（件）	发明	0
	实用新型	0
	外观设计	0
发表论文（篇）	论文总数	5
	其中核心期刊	3
	其中科学引文索引（SCI）	2
	其中工程索引（EI）	0
出版科技著作（部）		0
制定技术标准（个）		0
其中：国际、国家标准（个）		0
新 产 品（个）		0
农业新产品（个）		0
新装备/装置（台）		0
软件著作权（项）		0
新工艺（项）		0
新材料（个）		0
研究（咨询）报告（篇）		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项）		0
培养研究生人数（人）		0

2、 主要研发技术指标

	研发技术指标名称	目标值（含目标单位及数值范围）
1	tDCS 治疗精神分裂症伴发 TD 的治疗参数	完成
2	探究精神分裂症伴发 TD 患者的疗效	完成

	及认知功能	
3	探讨精神分裂症伴 TD 在 tDCS 治疗前后 BDNF、GDNF 水平变化趋势	完成

3、 主要成果类指标

	成果指标名称	目标值（含目标单位及数值范围）
1	核心期刊论文	3
2	SCI	1-2

4、 主要经济指标

	经济指标名称	目标值（含目标单位及数值范围）

5、 主要建设任务

	建设任务名称	目标值（含目标单位及数值范围）

6、 其他考核指标

	其他考核指标名称	目标值（含目标单位及数值范围）
1	培养中青年骨干	1
2	培养硕士研究生	2

三、项目进度计划及考核指标

阶 段	项目进度计划及考核指标
2017.07.01-2017.12.31	1. 复习文献，完成综述；2. 完成操作手册编写；3. 课题组研究人员培训；4. 研究材料准备。
2018.01.01-2018.06.30	1. 完成 50%被试基线评估。
2018.07.01-2018.12.31	1. 完成 75%被试基线评估；2. 完成 50%随访测试

2019.01.01-2019.06.30	1. 综述发表; 2. 完成 100%被试基线评估; 3. 完成 75%被试随访复测。4. 培养硕士研究毕业 1 名
2019.07.01-2019.12.31	1. 完成 100%被试随访复测; 2. 数据汇总, 统计分析。
2020.01.01-2020.06.30	1. 论文撰写与发表(核心论文 3 篇, SCI1 篇); 2. 课题总结; 3. 培养硕士研究生毕业 1 名; 4. 培养青年骨干 1 名

四、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及主要研究开发人员

项目承担单位: 苏州市广济医院						
项目合作单位	合作单位 1 名称		合作单位 1 证件号			
	合作单位 2 名称		合作单位 2 证件号			
	合作单位 3 名称		合作单位 3 证件号			
	境外合作单位名称		境外合作单位国家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职务	从事专业	为本项目工作时间 (XX 个月/年)	所在单位
杜向东	男	44	主任医师	精神病学	10 个月/年	苏州市广济医院
李哲	女	35	主治	精神病学	10 个月/年	苏州市广济医院
主要研究开发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称/职务	从事专业	为本项目工作时间 (XX 个月/年)	所在单位
吕笑丽	女	1991 年 07 月 10 日	在读研究生	精神病学	10 个月/年	苏州市广济医院
王碧馨	女	1991 年 12 月 10 日	在读研究生	精神病学	10 个月/年	苏州市广济医院
杨平	女	1986 年 05 月 13 日	主治医师	精神病学	10 个月/年	苏州市广济医院
宋慧慧	女	1987 年 11 月 06 日	住院医师	医学影像学	3 个月/年	苏州市广济医院

潘雯	女	1987 年 01 月 16 日	主治医师	精神病学	6 个月/年	苏州市广济医院
张兰兰	女	1986 年 05 月 04 日	主治医师	精神病学	4 个月/年	苏州市广济医院
满丽娟	女	1990 年 04 月 20 日	在读研究生	精神病学	3 个月/年	苏州市广济医院
殷铭	女	1989 年 10 月 05 日	住院医师	精神病学	3 个月/年	苏州市广济医院
谷晓楚	男	1987 年 08 月 13 日	检验科实验员	医学检验学	3 个月/年	苏州市广济医院
杨绪娜	女	1973 年 06 月 06 日	科长 副主任医师	精神病学	3 个月/年	苏州市广济医院
张广亚	男	1978 年 10 月 02 日	科主任 副主任医师	精神病学	3 个月/年	苏州市广济医院

五、项目新增经费预算

(一) 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资金来源与构成比例

单位：万元	合计	备注
项目新增投入经费	16.00	
1、市拨款	10.00	
2、部门、地方配套	1.00	
3、承担单位自筹（含风险投资、银行贷款等）	5.00	
4、其他来源（含合作单位出资等）	0.00	

项目科技经费采取一次性或分年度拨款形式，甲方拨款 10.00 万元，丙方支持 1.00 万元，不足部分由乙方自筹解决。甲方 2017 年核拨乙方首批科技经费 10.00 万元。若项目按计划顺利开展，将于 2018 年，拨款 0.00 万元，2019 年，拨款 0.00 万元，项目顺利验收后拨款 0.00 万元。

(二) 项目建设经费的支出预算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其中：市财政拨款	备注
新增投入经费合计	16.00	10.00	
（一）直接费用	15.70	10.00	
1、设备费	2.00	2.00	
（1）设备购置费	2.00	2.00	设备购置
（2）设备试制费	0.00	0.00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0.00	0.00	
2、材料费	3.00	2.00	BDNF、GDNF 试剂
3、测试化验加工费	0.90	0.50	MRI、BDNF、GDNF 等检测
4、燃料动力费	0.30	0.00	
5、差旅费	2.00	1.80	参加学术会议
6、会议费	0.40	0.40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0.00	0.00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00	1.00	
9、劳务费	3.80	1.00	研究生劳务费用
10、专家咨询费	1.00	0.00	
11、基建及房屋维修改造费	0.00	0.00	
12、其他支出	1.30	1.30	
（二）间接费用	0.30	0.00	
其中：绩效支出	0.30	0.00	

说明：

（一）项目承担单位应对项目经费实行独立建账，专项核算，并遵守国家、省、市科技经费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按照项目合同要求用途开支，专款专用。

（二）直接费用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基建及房屋维修改造费和其他支出等。

设备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大型仪器设备等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国外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财政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不领财政性工资的企业职员等）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基建及房屋维修改造费：是指用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房屋基础建设及房屋的维修改造费用，例如研发实验室、企业研究院用房的建设、维修、改造费用，与本项目非直接相关的房屋相关费用不可列入。

其他支出：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其他支出若超过总新增经费的 5%，就要备注说明主要用途。

（三）间接费用是指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在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为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间接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 20%；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5%；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3%。

（四）市财政拨款主要用于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开支中。

（三）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措施和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

主任医师、副教授 1 人：杜向东 总设计、组织协调、实施。主治医师：李哲 项目第二负责人 设计、实施、临床评估

研究生 4 人：吕笑丽 数据收集整理、统计；王碧馨 实施 tDCS 治疗；殷铭、满丽娟 数据收集

主治医师 4 人：杨平 临床评估；张兰兰、袁念、潘雯 数据收集

实验员 1 人：谷晓楚 血标本采集、BDNF、GDNF 检测

影像学 1 人：宋慧 影像数据采集、分析

项目负责人对于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科学安排、合理配置、转款专用、专账核算、严格监管原则。

六、项目管理依据

项目管理严格按照《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科规〔2012〕69号）、《苏州市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字〔2014〕1号）、《苏州市科技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苏科规〔2015〕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共同条款

1、合同签订后，市财政局将按照财政科创资金管理要求及拨付流程规定，分以下三种方式执行：

（1）乙方为非自收自支的市级预算单位，由苏州市财政局直接下达指标至乙方；

（2）乙方为自收自支的市级预算单位，或者非市级预算单位、但由市级管理，由苏州市财政局下达指标至甲方，由甲方拨款至乙方账户；

（3）乙方为县、区管辖单位，由苏州市财政局下达指标至县、区财政局，经费通过丙方下达至乙方账户。

2、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落实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丙方承担监督和协助的职责，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日常跟踪管理。在此基础上，甲方和丙方协助和督促所辖财政局及时拨款。申请项目明确需要地方财政支持资金的，丙方应及时和财政部门联系，协调安排落实资金。

3、乙方应落实自筹项目经费，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并遵守国家科技经费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开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在下达的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支出预算如需调整，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申请，由甲方审查后予以确认。如因项目建设预算控制不严，发生经费超支，由乙方自筹解决，不得影响项目的时序进度和完工期限。

4、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实施内容、完成时间、如需调整任务、项目完成时间、项目负责人等，乙方应根据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经丙方审核报甲方批复后实施。项目验收工作应在合同确定的结束日期之后半年内完成，预计无法按期完成的，应在有效时间内逐级向甲方提交延期申请。对因故需撤销的项目，乙方必须做出经

费决算逐级报送至甲方核批，资金退回苏州市财政账户。

5、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和有关统计报表；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做好相关台帐管理，主动配合甲方和丙方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6、丙方（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应将本项目列入本地或本系统的科技发展计划进行管理，监督检查并保证合同条款的执行，协助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所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的财务决算和监督，丙方（主管局）扎口管理。

7、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合同内容，如确需要修改，应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商定，在修改条款上经三方签章或重新签订合同方能生效。

8、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无法继续执行或继续执行已无意义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和丙方终止合同的执行，以免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在履行期间，由于人为因素导致项目建设不能顺利进行或存在故意欺骗行为的，应视实际情况，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9、甲、乙、丙各方对技术经济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10、本合同文本一式四份，其中乙方执两份，甲、丙双方各执一份。

11、本合同协议的其它条款如下：

（1）乙方须与合作单位签订针对本项目的非框架性的具体合作协议，并明确项目成果的归属，对研究内容、经费的分配及安排、成果产权的归属均予以明确。非归属乙方及合作单位的成果不能算入本项目的产出。乙方有督促合作单位开展工作的义务。

（2）乙方须在项目截止日期后6个月内提交验收申请并完成验收工作，若项目需延期，须在项目截止日前提出调整申请，每次申请最长可延6个月，延期不可超过2次。项目到期后不可调整。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项目经费预算科目、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需要调整，乙方须在项目截止日前提出调整申请，获得同意后继续实施。

项目到期后不可调整。

(4) 若项目因故无法继续实施，乙方或丙方须提出中止申请，剩余科技经费将退回苏州市财政局账户。

(5) 乙方须按时保质完成项目执行情况调查及各种检查、统计工作，丙方有及时通知并督促乙方完成的义务。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并对外公布。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831-88080128 831-88080128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苏州科技

签订合同、责任书各方:

甲方:

科技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处室负责人(签字):

潘华露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课题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帐号:

苏州市广济医院
831-89050155 260000156
浦发银行苏州沧浪支行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苏州科技

计划类别：民生科技->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SS202069

项目名称 基于蛋白组学技术的精神分裂症血液生物标记物的临床应
用研究

起止年限 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承担单位 苏州市广济医院

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广前路 11 号

邮 编 215137

项目负责人 杜向东 电话 15306212968

财务负责人 苏梅英 电话 15306213188

项目联系人 杜向东 电话 15306212968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一九年制

苏州市科技

基于蛋白组学技术的精神分裂症血液生物标记物的临床应用研究

项目经苏财教〔2020〕115号文批准列入苏州市2020年科技发展计划正式下达。为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甲方——苏州市科学技术局，乙方——苏州市广济医院，丙方——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就有关事宜签订本科技计划项目合同。

一、项目的目标和主要研究内容

要解决的主要技术难题和问题，项目研究的创新点和内容：

本研究的创新之处：

(1) 基于国内外缺乏可用于临床辅助诊断精神分裂症的生物学标记物，通过LC-MS/MS方法寻找可用于精神分裂症的早期识别、诊断的特异性生物标记物。

(2) 基于患者社会人口学资料、精神症状和神经认知/社会认知特征，探索社会功能转归的预测指标，实现临床早期预测。筛查与社会功能转归相关的外周蛋白质标志物，有利于实现精神分裂症患者精准化和个体化治疗。

(3) 运用机器学习预测社会功能转归。运用基线人口学特征、临床症状、神经心理学评估结果以及血清中生物标记物的表达水平，对社会功能结局做预测。

本研究的关键技术：

本研究利用LC-MS/MS方法检测血清中蛋白质，通过COG & KOG注释分析进行蛋白质功能预测、分类（重点分析与神经免疫相关的蛋白质），通过KEGG pathway分析富集到该通路蛋白质参与的生物过程，并将这些生物学指标表达量的变化规律与精神分裂症的症状和治疗的效果进行比较，提出精神分裂症的细胞因子判断标准和疗效评估的标准。并以该标准作为精神分裂症的判断结果、疗效评估与临床表现进行比较，以期建立精神分裂症的细胞因子辅助诊断和临床疗效评估的方法。

二、项目验收内容和考核指标

1、项目预期成果类型和数量

成果形式	☐ 1. 专利
------	--------------------------------

(可多选)	☒ 2. 论文论著
	☐ 3. 技术标准
	☐ 4. 新产品(含农业新产品)
	☐ 5. 新装备(装置)
	☐ 6. 新工艺(或新方法、新模式)
	☐ 7. 新材料
	☐ 8. 计算机软件
	☐ 9. 研究(咨询)报告
	☐ 10. 基地建设
	☐ 11. 新的服务模式
	☐ 12. 其它

专利申请(件)	发明	0
	实用新型	0
	外观设计	0
专利授权(件)	发明	0
	实用新型	0
	外观设计	0
发表论文(篇)	论文总数	4
	其中核心期刊	2
	其中科学引文索引(SCI)	2
	其中工程索引(EI)	0
出版科技著作(部)		0
制定技术标准(个)		0
其中: 国际、国家标准(个)		0
新 产 品(个)		0
农业新产品(个)		0
新装备/装置(台)		0
软件著作权(项)		0
新工艺(项)		0
新材料(个)		0
研究(咨询)报告(篇)		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项)		0
培养研究生人数(人)		0

2、 主要研发技术指标

	研发技术指标名称	目标值（含目标单位及数值范围）
1	判断精神分裂症发病以及与疾病最终转归相关的客观生物学指标	建立精神分裂症的细胞因子辅助诊断和临床疗效评估的方法

3、 主要成果类指标

	成果指标名称	目标值（含目标单位及数值范围）
1	核心期刊论文	2
2	SCI 收录论文	2

4、 主要经济指标

	经济指标名称	目标值（含目标单位及数值范围）

5、 主要建设任务

	建设任务名称	目标值（含目标单位及数值范围）

6、 其他考核指标

	其他考核指标名称	目标值（含目标单位及数值范围）
1	培养硕士研究生	2

三、项目进度计划及考核指标

阶 段	项目进度计划及考核指标
2020.07.01-2020.12.31	临床评估量表的选择，实验方案的优化，人员的培训。
2021.01.01-2021.06.30	临床量表评估培训，收集临床患者（患者 20 例）和对照组（30 例）的血标本以及各种量表的检查。
2021.07.01-2021.12.31	对前期临床量表的评估质量再评价，继续收集研究对象（患者 20 例，对照 20 例）的血标本以及各种认知量表的检查。

2022.01.01-2022.06.30	入组对象血标本中的蛋白生物标记物的 LC-MS/MS 检测预试验，继续收集研究对象（患者 30 例）的血标本以及各种认知量表的检查。
2022.07.01-2022.12.31	通过 LC-MS/MS 方法对所有入组对象血标本进行蛋白组学的检测。根据实验结果，继续补充入组对象（慢性患者 30 例）。发表论文 2 篇。
2023.01.01-2023.06.30	建立临床辅助诊断和社会功能转归预测模型，投稿论文 2 篇，交流研究成果。

四、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及主要研究开发人员

项目承担单位： 苏州市广济医院						
项目合作单位	合作单位 1 名称		合作单位 1 证件号			
	合作单位 2 名称		合作单位 2 证件号			
	合作单位 3 名称		合作单位 3 证件号			
	境外合作单位名称		境外合作单位国家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职务	从事专业	为本项目工作时间 (XX 个月/年)	所在单位
杜向东	男	48	副院长	精神病学	10 个月/年	苏州市广济医院
主要研究开发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称/职务	从事专业	为本项目工作时间 (XX 个月/年)	所在单位
张晓斌	男	1971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医师	精神病学	10 个月/年	苏州市广济医院
李金	男	1983 年 02 月 26 日	副主任医师	精神病学	9 个月/年	苏州市广济医院
李哲	女	1981 年 10 月 08 日	副主任医师	精神病学	8 个月/年	苏州市广济医院
张静	女	1988 年 11 月 01 日	主治医师	精神病学	10 个月/年	苏州市广济医院
孙文喜	男	1987 年 03 月 13 日	主治医师	精神病学	10 个月/年	苏州市广济医院

王佩杰	女	1991 年 02 月 27 日	初级	生物学	10 个月/年	苏州市广济医院
-----	---	------------------	----	-----	---------	---------

五、项目新增经费预算

(一) 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资金来源与构成比例

单位：万元	合计	备注
项目新增投入经费	11.00	
1、市拨款	10.00	
2、部门、地方配套	1.00	
3、承担单位自筹（含风险投资、银行贷款等）	0.00	
4、其他来源（含合作单位出资等）	0.00	

项目科技经费采取一次性或分年度拨款形式，甲方拨款 10.00 万元，丙方支持 1.00 万元，不足部分由乙方自筹解决。甲方 2020 年核拨乙方首批科技经费 10.00 万元。若项目按计划顺利开展，将于 2021 年，拨款 0.00 万元，2022 年，拨款 0 万元，项目顺利验收后拨款 0.00 万元。

(二) 项目建设经费的支出预算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其中：市财政拨款	备注
新增投入经费合计	11.00	10.00	
(一) 直接费用	9.00	8.00	
1、设备费	0.00	0.00	
2、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	5.00	5.00	
3、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00	1.00	
4、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2.00	1.00	
5、其他支出	1.00	1.00	
(二) 间接费用	2.00	2.00	
1、绩效支出	1.00	1.00	
2、管理费	1.00	1.00	

说明：

项目经费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编制科目预算时只需测算总额。

(一)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1、设备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2、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3、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了组织开展或参加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开展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会议费支出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外事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安排使用。

4、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不设比例限制。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

5、其他支出：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范围之外的其他相关支出。

（二）间接费用是指项目实施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包括有关管理费和绩效支出等。

提高项目间接费用比例，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为：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20%。

间接费用由实施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

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不计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中，给予 35 周岁以下青年科技人员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

（三）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措施和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

项目承担单位具有完善的科技管理制度，长期承担国家级、省部级、市级科技项目，对项目组织、实施能够履行切实有效的管理，落实到人协调能力强。项目承担单位为省内本系统科研实力较强的单位，研究人员和研究生数量充足，完全能够满足实验顺利开展的需要；此外，承担单位备有最先进的科学实验设备，机时充裕，能够保证优先使用，办公条件能够满足研究开发工作顺利进行。

在经费使用方面，课题承担单位有严格的制度要求，保证科研经费的合理使用，特别是按进度推进；课题承担单位十分重视科学研究工作，专门开会讨论明确承诺配套经费，保证仪器设备优先使用。

六、项目管理依据

项目管理严格按照《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苏科规〔2019〕2 号）、《苏州市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7〕6 号）、《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规〔2020〕2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共同条款

1、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落实项目管理的有关要求，丙方承担监督和协助的职责，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日常跟踪管理。在此基础上，甲方和丙方协助和督促所辖财政局及时拨款。申请项目明确需要地方财政支持资金的，丙方应及时和财政部门联系，协调安排落实资金。

2、乙方应及时落实项目自筹经费，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对市科技项目经费单独建账、专项核算、专款专用。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3、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在预算范围内自主安排经费开支，自主调整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不受比例限制，由乙方办理调剂手续，并可作为项目验收、评价或审计检查的依据。如因项目建设预算控制不严，发生经费超支，由乙方自筹解决，不得影响项目的时序进度和完工期限。

4、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施具有自主选择和调整技术路线的自主权。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项目负责人可以按照研发创新规律和市场环境变化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乙方备案。项目实施期内，项目负责人可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安排和调整均可作为项目验收、评估评审和审计检查等的依据。

5、项目如发生项目负责人或承担单位变更、项目主要研究目标或考核指标调整，承担单位须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经丙方审查同意后，由丙方报甲方。

6、乙方应在项目合同约定执行期到期后一年内完成验收，提前完成的项目可以提前申请组织验收。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研究任务且需延长项目实施期限的项目，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项目实施期结束前提出延期申请，经丙方审查同意后向甲方报备。实施期限最长延期一年，报备文件可作为项目合同书的补充材料及项目后续实施、管理的依据。项目到期后不可调整。

7、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和有关统计报表；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做好相关台帐管理，在单位会计核算系统中单独设置会计科目或设辅助明细账。不能作为“单独核算”的方式主要包括：台账登记、电子表格登记、项目经费本登记、记账凭证加标注。主动配合甲方和丙方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8、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乙方可主动提出终止项目的申请，附已做工作的书面总结，按规定对项目经费进行审计，且经丙方审核同意后报甲方。对已经勤勉尽责、未谋私利，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未完成市科技项目任务目标的单位和负责人予以免责，不记入信用记录。

9、乙方因主观原因发生严重科研不端行为、拒不开展项目实质性研发、项目经费使用故意违规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以及在项目合同约定执行期到期后 18 个月内未完成验收的，由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后，予以强制终止并记入科研信用记录。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并对外公布。

10、乙方若有项目合作单位，须与合作单位签订针对本项目的非框架性的具体合作协议，并明确项目成果的归属，对研究内容、经费的分配及安排、成果产权的归属均予以明确。非归属乙方及合作单位的成果不能算入本项目的产出。乙方有督促合作单位开展工作的义务。

11、丙方（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应将本项目列入本地或本系统的科技发展规划计划进行管理，监督检查并保证合同条款的执行，协助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所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的财务决算和监督，丙方（主管局）扎口管理。

12、甲、乙、丙各方对技术经济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13、本合同文本一式四份，其中乙方执两份，甲、丙双方各执一份。

苏州科技

签订合同、责任书各方：

甲方：

科技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处室负责人（签字）：

沈丹



2020年11月9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课题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帐号：

沈秋夜

2020年



苏州市广济医院
831-8905015526000015
浦发银行苏州沧浪支行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苏州科技



H. P. H. FOSOS

寄 票 附 寄 票
H. P. H. FOSOS
H. P. H. FOSOS



苏州市临床医学专家团队引进 项目合同书

团队名称：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李涛教授精神医学
团队

团队带头人： 李涛

引进单位： 苏州市广济医院

引进单位负责人： 殷光中

依托科室负责人： 杜向东

引进单位联系人： 潘秀英

联系电话： 17712666150

合同起止年限： 2017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

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 0 1 7 年

一、团队名称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李涛教授精神医学团队

二、团队合作简介（300 字以内）

主要描述单位引进团队后，将合作开展的工作及达到的预期目标。

苏州市广济医院通过引进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李涛教授精神医学团队，双方主要在重性精神障碍早期诊疗体系的建立、抑郁及焦虑相关障碍诊疗体系的研究、精神疾病临床评估与治疗(平台建设)三方面开展医教研全方位的合作，经过五年的发展合作，使苏州市广济医院临床精神科、临床心理学科建设达到省级重点专科水平，人才梯队合理，依托科室负责人及骨干成员达到省级学科带头人水准，提高苏州市广济医院精神医学在全国的学科竞争力，复旦医院管理研究所中精神医学排名进入前 50 名。

三、引进团队简介（500 字以内）

主要描述拟引进的团队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引进团队的带头人情况、团队构成情况、学科团队在全国的排名情况等。

团队所在学科华西医院心理卫生中心，是我国精神医学发源地之一，最早建立睡眠研究室、司法精神病学教研室，1989 年由刘协和教授和李涛牵头建立全国首个精神遗传研究室，研究工作领先全国并持续至今。主编我国第一部统编教材《精神病学》（第 1、2 版），是国家区域精神卫生中心、卫生部国家临床重点专科、教育部重点（培育）学科、《精神病学》国家级精品课程（全国仅二家），在复旦“中国最佳医院排行榜”连续五年位居第四，“2014-2016 年度中国医院科技影响力排行榜”位居第二。

团队带头人李涛是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青获得者，多次荣获“青年女科学家”等称号，现为中华医学会精神病学分会副主任委员、华西医院心理卫生中心主任、四川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主任。长期从事精神疾病的病因学研究、早期诊断及全程治疗等研究，主持科技部重大研究计划、十二五支撑计划、国自然项目 20 余项。

团队成员均有博士后受训经历，既是临床科研经验丰富的精神科医生，又具备丰富的学科建设及临床管理经验。团队成员多年来分工合作，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临床与基础研究。

四、依托科室简介（500 字以内）

主要描述依托科室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学科带头人情况、学科梯队情况、学科在全市的临床和学术地位等情况。

苏州市广济医院是中国最早成立的专科精神病院之一，目前已发展成集临床、教学、科研、预防为一体的三级医院。现为苏州市精神疾病临床医学中心。现有江苏省重点专科（建设单位）1 个，苏州市重点专、学科 5 个。医院现有苏州大学兼职教授 4 人、副教授 8 人，研究生导师 3 人；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 2 人，苏州市姑苏卫生重点人才 2 人，江苏省青年医学人才 2 人。

学科带头人杜向东，主任医师、硕导，现为医院副院长、苏州市精神疾病临床医学中心主任、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苏州市姑苏卫生重点人才、中华医学会心身医学分会委员、江苏省心身行为医学会分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苏省医学会精神病学分会委员；近五年承担省市级课题 5 项，获省市级医学新技术引进奖 4 项。

学科骨干成员：

汤臻，主任医师、科主任、临床心理科主任，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多次荣获各类奖项。

张广亚，副主任医师、科主任，临床精神科学科带头人，医院青年骨干，苏州市姑苏卫生重点人才、中华医学会行为医学分会青年委员。

杨勇，副主任医师，病区主任，江苏省青年医学人才，医院青年骨干，近五年承担省市级科研项目 5 项。

五、团队合作目标

(一) 周期目标

1、总体目标(500字以内):描述依托科室引进该团队开展5年的合作后,预期达到的目标。

责任人: . 引进团队带头人:李涛 依托科室负责人:杜向东

(1)临床精神科、临床心理科建成江苏省重点专科。引进或开展精神疾病相关的医学新技术至少5项。

(2)引进方在苏举办国内外会议,开展继教培训、专业讲座至少20次,开展教学查房、联合会诊至少12次/年。

(3)引进方协助培养硕士研究生10名,博士研究生至少3人,接收依托方骨干人才进修至少8人。

(4)引进方协助培养学术带头人及学科骨干至少10人,苏州市姑苏卫生重点人才至少2人,省"333"第三层次人才至少2人,省青年人才至少2人。江苏省医学会协会/相关学会主任委员1人,委员至少3名,学组委员4名。

(5)引进方指导依托方申报并立项国家级科技项目至少2项,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至少2项,申报并立项省部级科技项目至少2项,申报并立项市级科技项目至少6项。发表SCI论文至少15篇、中华或中文核心期刊至少50篇,申请江苏省医学新技术至少2项。依托方作为主要成员编著精神疾病相关著作至少1部。指导成功申请实用新型专利至少5项,发明专利至少1项。

(6)依托方在中国医院科技影响力排行榜(精神医学专科)争取进前50名,精神医学专科排名(上海复旦大学医学管理研究所发布为准)争取进入前50名。

2. 具体目标

需明确至少 3 个合作方向。合作方向须聚焦到三级及以上学科或专病。每一方向，须明确在此方向上的医疗、教学、科研三方面的具体目标。同时，为做好技术人才梯队建设，每一方向，需确定引进方 1 名专家作为技术指导，依托科室 1 名人员作为骨干人才，至少 2 名人员作为后备人才，临床科室需同时配备 1 名专科护理人才。

方向 1: 名称 (须为三级及以上学科方向或专病方向)

方向 1: 重性精神障碍早期诊疗体系的建立

医疗: (1) 临床精神科规模扩大, 床位数增加 500 张。强化精神科临床工作, 持续开展基于评估的临床诊疗技术, 提升疾病早期识别, 及时诊治能力, 着力打造精神病重症监护病房 (PICU)。依托科室临床业务能力倍增, 形成自主发展的能力, 临床精神科建设成为江苏省重点专科。重点创立多学科联合研究模式, 服务范围辐射苏南地区, 成为苏南精神疾病研究和发展的区域中心。

教学: 开展专题讲座、教学查房、继教培训、心理治疗督导等至少 20 次。指导培养硕士研究生至少 3 名, 博士研究生至少 1 人。协助培养学术带头人及学科骨干至少 3 人, 建成本研究及建设方向结构合理、团结进取的创新型诊疗服务人才梯队。

科研: 引进并开展重性精神障碍相关的医学新技术 3 项以上。开展生物精神病学基础研究。获省市级医学新技术奖 2 项以上。申报并立项省部级科技项目 2 项以上; 申报并立项国家级科技项目 1 项, 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2 项。发表 SCI 论文 5 篇, 中华或核心期刊 15 篇以上。作为主要成员编著精神疾病相关著作 1 部。成功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发明专利 1 项, 并推动专利转化。开展学术讲座、教学查房每月至少 1 次, 进行多中心多学科会诊每月至少 1 次。主办或承办国内外学术会议、继教项目等学术活动 2 次以上。

责任人: 技术指导: 王强, 骨干人才: 张广亚, 后备人才: 朱晓敏、李哲、张兰兰、巢丽红 (护理)

方向 2:

方向 2：抑郁及焦虑相关障碍诊疗体系的研究

医疗：建立基于快速筛查及量化评估、多学科（包括临床-生物精神医学、临床心理学、大医学等）融合的抑郁及焦虑相关障碍诊疗体系，促进此类患者的早期有效识别及分级诊疗服务，提高治疗依从性，获得早期持久康复及回归社会，减轻此类障碍造成的患者、家庭及社会疾病负担。临床心理科建成江苏省重点专科。

教学：开展专题讲座、教学查房、继教培训、心理治疗督导等至少 20 次，指导培养硕士研究生至少 3 名，博士研究生至少 1 人。协助培养学术带头人及学科骨干至少 3 人，建成本研究及建设方向结构合理、团结进取的创新型诊疗服务人才梯队。

科研：引进或开展抑郁及焦虑相关障碍诊疗医学新技术 3 项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成功申请实用新型专利至少 2 项，发表 SCI 论文 5 篇、中华及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5 篇，指导申报立项省部级及以上科技项目至少 2 项，市级科技项目至少 2 项。获市级及以上医学新技术奖至少 1 项。

责任人：技术指导：郭万军，骨干人才：汤臻，后备人才：柳艳松、朱峰、叶刚、孔凡贞（护理）

方向 3:

方向 3：精神疾病临床评估与治疗（平台建设）

医疗：建立现代化、网络化，基于电子病历系统（HIS）的精神疾病临床多维评估平台，探索基于评估的治疗新模式，推广适宜型筛查工具，帮助非精神卫生专科的医生识别精神障碍患者，并建立多学科融合的转诊会诊制度和治疗团队。

教学：开展专题讲座、教学查房及继教培训等至少 20 次，指导培养硕士研究生至少 3 名，博士研究生至少 1 人。协助培养学术带头人及学科骨干至少 3 人，建成本亚专业方向结构合理、积极奋进的创新人才梯队。

科研：引进或开展精神疾病相关的医学新技术 3 项，获市级及以上医学新技术奖至少 1 项。成功申请实用新型专利至少 3 项、发明专利 1 项。发表 SCI 论文 5 篇及中文核心期刊至少 15 篇。指导申报立项省部级及以上科技项目至少 2 项，市级科技项目至少 2 项。

责任人：技术指导：邓伟，骨干人才：杨勇，后备人才：朱宏亮、高振勇、李传威、朱萍（护理）

六、引进团队及依托科室人员组成及分工

(一) 苏州市引进临床医学专家团队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承担的主要工作	是否全职在苏工作	承诺每年在苏工作时间 (单位: 月)	本人签名
1	带头人	李涛	总体规划、多学科融合与重性诊疗体系的建立	否	1	李涛
1	核心成员	王强	重性精神障碍早期诊疗体系的建立	否	4	王强
1	核心成员	邓伟	精神疾病临床评估与治疗(平台建设)	否	4	邓伟
1	核心成员	郭万军	抑郁及焦虑相关障碍诊疗体系的研究	否	4	郭万军

备注: 按照《苏州市“临床医学专家团队”引进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 引进团

队带头人: 每年在苏工作时间不少于1个月; 团队带头人之外的其他核心成员:

每年每人累计在苏工作时间须在4个月以上。

(二) 临床医学专家团队合作分工表

序号	职能	姓名	承担的主要工作
总负责			
1	引进团队带头人	李涛	引进团队总负责，项目总指导
2	依托科室负责人	杜向东	依托方总协调、负责
方向 1: 重性精神障碍早期诊疗体系的建立			
1	技术指导（引进方）	王强	具体承担方向 1 的开展
2	骨干人才（依托方）	张广亚	依托方方向 1 的具体实施
3	后备人才 1（依托方）	朱晓敏	具体负责科研、教学
4	后备人才 2（依托方）	李哲	具体临床工作
5	专科护理人才（依托方）	崔丽红	具体负责临床护理工作
方向 2: 抑郁及焦虑相关障碍诊疗体系的研究			
1	技术指导（引进方）	郭万军	具体承担方向 2 的开展
2	骨干人才（依托方）	汤臻	依托方方向 2 的具体实施
3	后备人才 1（依托方）	柳艳松	具体负责科研、教学
4	后备人才 2（依托方）	朱峰	具体临床工作
5	专科护理人才（依托方）	孔凡贞	具体负责临床护理工作
方向 3: 精神疾病临床评估与治疗（平台建设）			
1	技术指导（引进方）	邓伟	具体承担方向 3 的开展
2	骨干人才（依托方）	杨勇	依托方方向 3 的具体实施
3	后备人才 1（依托方）	朱宏亮	具体负责科研、教学
4	后备人才 2（依托方）	高磊勇	具体临床工作
5	专科护理人才（依托方）	朱萍	具体负责临床护理工作

八、经费预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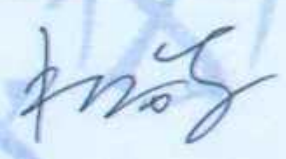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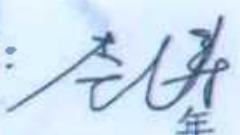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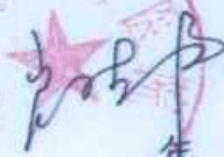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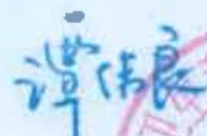
项目经费预算(单位: 万元)

财政资助	1050	(万元)										
单位配套	450	(万元)										
其他来源	0	(万元)										
合计	1500	(万元)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序号	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财政 拨款	单位 配套	财政 拨款	单位 配套	财政 拨款	单位 配套	财政 拨款	单位 配套	财政 拨款	单位 配套
1	一、设备费	50	0	3	5	12	4	8	2	8	4	4
2	1. 购置设备费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2. 安装、调试费	8	0	0	2	0	2	0	0	0	4	0
4	3. 设备运输费	4	0	0	0	4	0	0	0	0	0	0
5	4. 维护运转费	8	0	1	3	0	2	0	2	0	0	0
6	5. 改造升级费	20	0	2	0	4	0	6	0	4	0	4
7	6. 设备租赁费	10	0	0	0	4	0	2	0	4	0	0
8	二、科研费	97	1	10	13	10	13	10	10	10	10	10
9	1. 材料费	15	1	3	2	0	2	1	2	1	2	1
10	2. 测试费	20	0	2	3	2	3	2	2	2	2	2
11	3. 化验费	22	0	2	5	1	5	1	3	1	3	1
12	4. 加工费	22	0	2	3	2	3	2	3	2	3	2
13	5. 燃料动力费	18	0	1	0	5	0	4	0	4	0	4
14	三、临床技术开发经费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1. 材料费	50	5	5	5	5	5	5	5	5	5	5
16	2. 测试费	50	5	5	5	5	5	5	5	5	5	5
17	四、培训费	75	14	1	14	1	14	1	14	1	14	1
18	五、差旅费	148	6	11	13	20	14	20	13	20	11	20
19	1. 出境交通费	22	1	3	2	3	2	3	1	3	1	3
20	2. 国内交通费	62	1	5	1	13	1	13	1	13	1	13
21	3. 出境住宿、餐饮费	19	1	1	2	2	3	2	3	2	1	2
22	4. 国内住宿、餐饮费	18	1	1	3	1	3	1	3	1	3	1
23	5. 差旅补贴	27	2	1	5	1	5	1	5	1	5	1
24	六、会议费	60	10	2	10	2	10	2	10	2	10	2

25	1. 学术研讨会议费	35	6	1	6	1	6	1	6	1	6	1
26	2. 咨询会议费	15	2	1	2	1	2	1	2	1	2	1
27	3. 项目协调会议费	10	2	0	2	0	2	0	2	0	2	0
28	七、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60	3	9	3	9	3	9	3	9	3	9
29	1. 外国专家来苏工作费	30	1	5	1	5	1	5	1	5	1	5
30	2. 开展国际合作交流费	30	2	4	2	4	2	4	2	4	2	4
31	八、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90	11	0	14	6	13	9	13	7	13	4
32	1. 出版费	47	5	0	7	4	7	5	7	4	7	1
33	2. 资料费	13	2	0	2	0	2	2	2	1	2	0
34	3. 专利申请费	17	2	0	3	1	2	2	2	1	2	2
35	4. 文献检索费	7	1	0	1	1	1	0	1	1	1	0
36	5. 上网、通信费	5	1	0	1	0	1	0	1	0	1	0
37	6.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费	1	0	0	0	0	0	0	0	0	0	1
38	九、人员费	700	120	20	120	20	120	20	120	20	120	20
39	1. 引进成员工资	600	110	10	110	10	110	10	110	10	110	10
40	2. 项目其他成员按事业费削减比例列支工资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41	十、劳务费	60	12	0	12	0	12	0	12	0	12	0
42	1. 无工资性收入的项目成员劳务性费用	30	6	0	6	0	6	0	6	0	6	0
43	2. 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劳务性费用	30	6	0	6	0	6	0	6	0	6	0
44	十一、专家咨询费	15	3	0	3	0	3	0	3	0	3	0
45	1.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费	10	2	0	2	0	2	0	2	0	2	0
46	2. 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费	5	1	0	1	0	1	0	1	0	1	0
47	十二、项目管理费	15	0	3	0	3	0	3	0	3	0	3
48	十三、外部协作费	10	0	0	1	2	1	2	4	0	0	0
49	十四、其他	20	1	1	0	5	0	5	0	5	0	3
50	合计	1500	191	70	218	100	217	99	214	95	210	86

注：经费支出内容中：第九：人员费和第十：劳务费累计不超过项目总经费 70%。

九、苏州市临床医学专家团队引进项目合同审核表

团队基本情况	
引进单位	苏州市广济医院
团队名称及类别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李涛教授精神医学团队 A类
合同审核情况	
依托科室意见	依托科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引进团队意见	团队带头人签名:  年 月 日
引进单位 审核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苏州市卫生计生 委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苏卫计科教便〔2017〕27号

关于确定苏州市临床医学专家团队引进项目编号的通知

各市、区卫生计生委（局），市属及以上各医院：

为加强我市“临床医学专家团队”项目管理，保护知识产权，我委确定了苏州市“临床医学专家团队”引进项目编号，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

附件：苏州市“临床医学专家团队”引进项目编号

苏州市卫计委科教处

2017年8月18日

附件：苏州市“临床医学专家团队”引进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引进单位	团队名称	依托专科	团队带头人
SZYJTD201701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北京协和医院邱贵兴院士骨科团队	骨科	邱贵兴
SZYJTD201702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黄晓军教授血液病团队	血液病科	黄晓军
SZYJTD201703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上海长海医院孙颖浩院士泌尿外科团队	泌尿外科	孙颖浩
SZYJTD201704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胡盛寿院士心脏大血管外科团队	心脏大血管外科	胡盛寿
SZYJTD201705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姜辉教授男性生殖健康与生育力保护团队	泌尿外科	姜 辉
SZYJTD201706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吴晔明教授儿童肿瘤多学科诊疗团队	小儿外科	吴晔明
SZYJTD201707	苏州市立医院本部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郎景和院士妇科肿瘤及盆底疾病团队	妇科	郎景和
SZYJTD201708	苏州市立医院本部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李大金教授生殖免疫与遗传创新团队	生殖中心	李大金
SZYJTD201709	苏州市立医院本部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重症医学邱海波临床专家团队	产科	邱海波
SZYJTD201710	苏州市立医院东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张建国教授功能神经外科团队	神经外科	张建国
SZYJTD201711	苏州市立医院东区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王群教授胸外科团队	胸外科	王 群
SZYJTD201712	苏州市立医院东区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滕皋军教授介入与血管外科团队	介入血管外科	滕皋军
SZYJTD201713	苏州市立医院北区	上海长海医院夏照帆院士烧伤外科团队	烧伤整形科	夏照帆

SZYJTD201714	苏州市立医院北区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陈世益教授运动医学科团队	运动医学科	陈世益
SZYJTD201715	苏州市广济医院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李涛教授精神医学团队	精神科	李 涛
SZYJTD201716	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李亮教授结核专科医学团队	结核病专科	李 亮
SZYJTD201717	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谢青教授感染病学团队	感染病专科	谢 青
SZYJTD201718	苏州市中医医院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刘超教授内分泌科团队	内分泌科	刘 超
SZYJTD201719	苏州市华夏口腔医院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徐艳教授复杂牙颌组织缺损再生与修复团队	牙周科	徐 艳
SZYJTD201720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鼓楼医院邱勇教授骨科学团队	骨科	邱 勇
SZYJTD201721	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葛均波院士心血管内科医学专家团队	心血管内科	葛均波
SZYJTD201722	昆山市中医医院	上海长海医院李兆申教授消化疾病科团队	消化内科	李兆申
SZYJTD201723	昆山市中医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陈楠教授肾病内科专家团队	肾病科	陈 楠
SZYJTD201724	苏州市吴江区第一人民医院	江苏省人民医院心内科杨志健教授冠心病介入团队	心血管内科	杨志健
SZYJTD201725	江苏盛泽医院	江苏省人民医院励建安教授康复医学团队	康复医学科	励建安
SZYJTD201726	江苏盛泽医院	江苏省人民医院徐泽宽教授胃肠外科团队	普通外科	徐泽宽
SZYJTD201727	苏州科技城医院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王林教授口腔医学专家团队	口腔科	王 林